

#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办公室文件

开办发〔2022〕23号



##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办公室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开福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 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马栏山视频文创园、金霞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区直机关各单位、市垂直管理各单位：

《长沙市开福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办公室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 长沙市开福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决策部署，积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开福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省市区党代会和区两会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纵深推进“强省会”战略实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办事群众、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为标准，以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金融环境、信用环境为抓手，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保障、支持和服务。通过3年时间的努力，打造理念更新、办事更快、成本更低、市场更活、服务更优的开福“五更”营商环境“升级版”，实现政务服务更加规范，法治保障更加完善，实体经济成本进一步降低，政策效能持续提高，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进一步提升，服务“强省会”战略和北强事业的能力全面加强，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竞相迸发。到2024年底，实现全区市场主体突破19万户，其中企业突破9万户。为长沙市打造国际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和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贡献开福力量、展现开福作为、彰显开福担当。

## 二、主要任务

### （一）政务服务大提优行动

**行动目标：**到2024年底，实现企业开办0.5个工作日内办结，区级政务服务单项实现100%最多跑一次。全年纳税次数压减至5次，纳税累计时间压减至80小时，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到95%以上。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100%，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进入省市前列。正常出口退税办理的平均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以内。

#### 行动内容：

**1. 加强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巩固企业开办“一窗办、一网办、一次办、一日办、零费用”的“410”机制。推进“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畅通市场退出机制，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持续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税务局、公安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为总牵引，加强系统集成、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用户满意度。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推行综合窗服务，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杜绝办事对象与审批单位见面办事的“体外循环”现象。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下沉，推广自助服务。完善政务服务反馈机制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强“差评”问题整改，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设立帮代办队伍，完善帮代办服务体系，明确帮代办职责、范围及流程，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纳税服务。**进一步优化纳税流程，深化税费缴纳综合申报改革，持续推进办理税费缴纳便利化，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基本实现申报、发票、退税等全部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全面推广电子发票。（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 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实施各类便利通关政策措施，助推通关环节申报材料全程无纸化。扩大进出口退税覆盖面。推广中国（湖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加强进出口环节收费价格监督检查，主动公开收费目录，持续推进落实口岸降费政策。（责任单位：区物流与口岸中心、金霞保税物流中心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项目审批大提速行动**

**行动目标：**到 2024 年底，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55 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75 个工作日以内。普通高压用电客户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 3 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用水用气报装流程压缩至 2 个环节，除设计、施工及外线接入工程审批外的用水和简易供气接入工程办结时间压减至 2 个工作日，标准化供气接入管道工程办结时间压减至 12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最短 1 个工作日。

### **行动内容：**

**1.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扩大低风险产业项目政策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按照《长沙市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工作方案》，推进园区建设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改革，推进“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交房即交证”改革。（责任单位：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金霞经开区牵头，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资规分局、区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获得水电气服务水平。**承接市政公用服务相关审批权限下放，优化公用事业接入服务办理方式，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推行水电气联合办理，深入推行“一站通办”“一网办理”。推动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

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建立健全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持续减少年均停电时间和停电频率。完善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市政公用服务收费“一窗缴纳”。（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城管执法局牵头，资规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协调推进不动产综合窗改革，全面实施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水电气过户等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落实不动产登记收费减免政策，切实降低企业不动产登记成本。建立健全土地争议解决机制。（责任单位：由区行政审批局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协调，资规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经营成本大减负行动

**行动目标：**到2024年底，进一步加大融资服务力度，协调推动银行机构加强普惠小微贷款，每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8%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70%以上。惠企政策“一件事一次办”和“免申即享”全面推行。区相关部门和区属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实现动态清零。

#### 行动内容：

**1. 加强企业信贷支持。**加大融资服务力度。定期举行金企对接活动，常态开展精准服务，发挥开福金融服务团专业优势，推广“信易贷”“税易贷”，全力帮助企业降成本，增效益。依法

依规、用心用情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本。引导企业在债券融资方面获得授信，改善企业的负债结构；引导各类资本在企业股权融资方面给予支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举措和金融产品，量身打造融资方案，畅通企业融资渠道，实现金融要素与实体经济的有效融合。（责任单位：区金融事务中心牵头，区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完善就业信息监测机制，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预警处置机制，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服务水平。为企业招才引才提供精准服务，为企业留住人才提供政策支持，为人才申报奖励提供更多便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3. 强化惠企政策落实。**推行惠企扶持政策，积极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区相关扶持奖励，扩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覆盖面。全面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巩固减税降费政策效果，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快速兑现。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持续开展“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整治。加大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区优化办、区发改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市场环境大提质行动**

**行动目标：**到 2024 年底，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保持 100%全覆盖的基础上纵深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保持 100%（涉密项目等不适宜电子化交易的除外），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采购预算的 30%。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保持 20%以上。

##### **行动内容：**

**1.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着力推行柔性监管、智慧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体系，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在行政审批、企业办事等各方面对守信主体提供更便利的服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执法协同和监管数据归集，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在确保安全环保等前提下尽量降低检查频次。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免罚轻罚规定，执行全省统一的“免罚轻罚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政府采购环境。**建立政府采购领域监管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电子化水平，清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健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逐步实现采购预算、采购意



向、采购计划、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支付评价的全流程监管。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督促采购人及时履行付款义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牵头，区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招标投标公平。**全面提升招标投标电子化水平，完善招投标领域诚信体系制度建设。推行招标文件公开，提升招标采购透明度。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动态监管，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牵头，资规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包容普惠创新。**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实施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升”行动，培育更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重点领域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创新产业技术体系。加大文化、教育、卫生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供给，为居民提供更加便利的托幼、养老、家政等服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和净土保卫战，充分发挥“一江四河”和“山水城坑”的独特生态禀赋。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文旅体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资规分局、区交通局、区工信局、区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权益保护大提标行动**

**行动目标：**到 2024 年底，民商事一审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依法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破产案件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在 120 天内审结，破产普通程序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 6 个月，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执结率达到 95%。

### **行动内容：**

**1.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益，健全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和快保护体系，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深化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将马栏山知识产权法庭打造成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高地。（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区委政法委、区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案件审执质效。**提升司法审判效率，促进司法公开，进一步压减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全流程环节、时间和成本。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探索建立无纸化办案机制，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对金融类等涉民营企业相关案件设立专业审判团队进行一体化审理。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依程序在法定范围内减免诉讼费。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强制执行效率。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的费用成本。追究一批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

书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促使形成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氛围，树立司法权威。（责任单位：区法院牵头，区委政法委、区委检察院、公安分局、资规分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企业破产程序和配套机制。**加强涉破产事务办理程序规范性建设，规范破产案件审计、评估工作，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切实降低破产费用。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安排，深化府院联动，建立更加顺畅的破产企业注销、涉税处理、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破产风险联合评估等机制。健全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法庭解封联动协调机制，最大限度促进具有拯救价值的危困企业重整再生。（责任单位：区法院牵头，区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企业家权益保护。**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家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各类侵害企业家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企业产权的犯罪，对由于历史问题和市场不规范，引发的涉案单位和企业家，敦促涉案单位进行刑事合规整改，提高合规暂缓起诉、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适用，落实中央“六稳”“六保”政策，减少因涉案导致市场主体倒闭、员工失业的情况发生，贯彻落实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明晰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尊重市场经济规律，通过市场化手段，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牵头，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公安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企业家荣誉激励机制。**完善企业家荣誉制度，优秀企业家代表推荐提名为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选。每年评选一批相关行业杰出企业家予以表彰。不定期邀请企业家列席与经济工作有关的会议，加强政企互动，听取意见和建议。（责任单位：区优化办牵头，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委组织部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服务意识大提升行动**

**行动目标：**到2024年底，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牢固树立“用户思维”和为市场主体服务的思想，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从发展的高度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切实扭转“官本位”思想，彻底解决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甚至“吃、拿、卡、要”等现象和行为。

#### **行动内容：**

**1. 深化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政策文件，通过学习教育培训，转变公职人员观念，实现由权力型管理理念向服务型管理理念的转变。及时推介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典型案例和做法。（责任单位：区优化办、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办、区政府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增强服务意识。**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转变角色、换位思考，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低效服务为高

效服务。把企业视角作为第一视角，常态化加强与市场主体的沟通，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坦荡真诚同企业家接触交往。（责任单位：区优化办牵头，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各街道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服务能力。**常态化开展走访和服务企业行动，定期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探索推进“五链融合”（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信息链和资金链融合），做强做优产业生态。及时分析经济形势和市场走势，适时精准采取产业政策扶持等方式，助力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区优化办、区发改局分线牵头，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定期听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协调推进有关疑难问题解决和企业服务的落地见效。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指标优化提升工作机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并安排分管负责同志负责对应任务的细化量化和具体推进。区优化办要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坚持“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半年一讲评”，加强考评督办、解决各类问题、切实服务企业，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二）积极宣传推介。**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新媒体、移动终端等手段，主动发布和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及时总结和宣传推介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吸引市场主体、广大群众建

言献策,营造各领域关注、支持并参与提升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向企业和群众充分展示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三)严格监督问责。**相关职能部门要定期会同区优化办对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重点行业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按照“十不准”要求,对在行政审批、监管执法、服务市场主体中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吃拿卡要、徇私舞弊、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移交区纪委监委进行查处。